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现状及资金需求匹配，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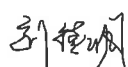
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且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德明



张大明



申华萍

2022年4月22日